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713 号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713 号

致：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受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下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下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业绩达成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公司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同意意见。

（三）2023年8月28日，公司公告《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10天。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披露了《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以及《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9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五）2023年9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23年9月1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2023年11月7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32万股。

（八）2025年1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以及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内容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1月3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3月3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

根据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1.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51Z0208号）、《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51Z0209号），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p>	<p>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p>

<p>以 2023 年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且扣非后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30%。</p> <p>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扣非后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p>	<p>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51Z0208 号）《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51Z0197 号）以及公司的说明：</p> <p>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75,772,875.74 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9,081,647.15 元；</p> <p>2024 年营业收入为 339,560,228.69 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29,274,009.44 元。</p> <p>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3.13%，扣非后净利润增长为 222.34%。</p> <p>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成就。</p>
---	---

2.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审议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42名激励对象中，本次拟解除限售的4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A，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另有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去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以及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以及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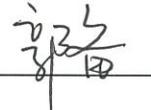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郭 备
崔雪鑫

2025 年 12 月 13 日